

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。	第二條 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。	第二條條文未修正，附表配合配合都市發展需要及實務執行情形修正。